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食药监产罚〔2019〕AG1号

当事人：广州小确杏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广州市天河区棠下涌东路大地工业区C栋3楼南区301房

食品生产可证：SC12444010600403

身份证号：[REDACTED] 邮编：510000

法定代表人：朱春风 性别：男 职务：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经查明：

1、涉案食品“花尾渡莲蓉蛋黄酥”标签不合格的事实。

2018年10月30日，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对广州小确杏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花尾渡莲蓉蛋黄酥”(生产日期：2018年10月30日，规格型号：360g(60gX6枚)/盒)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018年12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

(No: 01041800025041)送达给当事人。报告显示，标签审核项目结果数据：1. 产品标签营养成分表表题标示为“营养表”，不符合GB28050-2011条款3.3的要求；2. 产品标签营养成分表中每100克产品“脂肪含量值占营养素参考值(NRV)的百分比”标示不准确，不符合GB 7718-2011条款3.4的要求，评

定结果不合格。《检验报告》结论为“标签”项目不符合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 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申请复检。2019年1月3日，我局收到由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广州站出据的《检验报告》（编号：2018-QGF-0118号），检验结论同初检结果一致。我局依法认定我局依法认定《检验报告》（No: 01041800025041）载明的检验结论生效。

## 2、当事人生产经营涉案产品的事实。

当事人广州小确杏食品有限公司持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件，在其注册的广州市天河区棠下涌东路大地工业区C栋3楼南区（部位：301房）生产场地生产涉案产品：

生产日期为2018年10月30日，规格型号：360g（60gX6枚）/盒的“花尾渡莲蓉蛋黄酥”，共生产了11盒，抽样数量为9盒，留样1盒，自检1盒。生产成本为[REDACTED]，销售价为[REDACTED]没有对外销售，货值金额为[REDACTED]

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不合格的“花尾渡莲蓉蛋黄酥”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

## 相关证据：

1. 2018年12月4日《现场检查笔录》/《送达回执》/《检验报

告》(No: 01041800025041) / 《复检及异议审核申请流程告知书》  
/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  
2. 2019年1月3日《检验报告》(编号: 2018-QGF-0118号);  
3. 2018年1月4日《询问调查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法人朱春风《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整改报告》、图片/《生产工艺表格》/标签生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检验检测报告》/《成品留样检验记录登记表》、《莲蓉蛋黄酥成本核算清单》。

####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配合调查,无从重、从轻、



减轻处罚情节，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以下一般档次的行政处罚：

处23000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所列明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为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1号、020-38622023；广州市荔湾区彭城东路16号、020-81743215），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9年3月28日